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青岛金水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即青岛金水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水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 D1 座 303 室

经营范围：冷气、热气生产及供应；太阳能开发及综合利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研发设计；节能方案设计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与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增强国有股权占有比例。本次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80%
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
合计	-	5,00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拓展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高区域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及宏观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完善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